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省阿监减字第337号

罪犯唐辉科，男，1964年7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职业：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中江县。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一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毒品罪、容留他人吸毒罪，经四川省德阳市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24日以（2014）德刑二初字第16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决被告人唐辉科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三十万元；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；数罪并罚，决定合并执行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人财产三十万元、罚金人民币二千元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被告人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2014年7月25日起，于2014年8月15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25日以（2019）川刑更866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，刑期自2019年7月25日起至2041年7月24日止；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27日以（2022）川06刑更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;刑期至2040年12月24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 2023年6月25日该犯与同监舍罪犯因风扇开关问题发生争执,受到扣分4分的处罚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在2023年下半年参加监狱组织的思想政治教育考试中取得了97分的成绩。积极参加劳动，在劳动中服从分配，积极主动，能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制度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唐辉科共计获得表扬5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唐辉科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数罪并罚判处无期徒刑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辉科减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4年9月6日